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电动车智能阻止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管数据中枢、智能监管驾驶舱、阻梯应急指挥系统、数据中心系统、APP报警推送、远程消警系统、快速追溯系统、数据智能分析平台、云端服务集群、智能核心硬件（AI摄像机）、TF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泽信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.581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1.9064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标辅材、实施服务、监管协同增值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云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0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515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云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